

梅政发〔2024〕98号

梅山镇人民政府关于转发《南安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南安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 市场建设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会、村集体经济组织，各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南安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南政办明传〔2024〕29号）文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，遵照执行。

梅山镇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